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江苏软件园 11 幢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提名人推荐，经慎重考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刘德允先生、章曙先生、金异先生、范黎锋先生、陈孝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任命经本次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效；生效后，其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德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刘德允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异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刘德允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章曙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黎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范黎锋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孝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请推荐陈孝峰先生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提名人推荐，经慎重考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李春红女士、王思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两位候选人的任命经本次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效；生效后，该两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任职工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春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监事会提请推荐李春红女士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思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监事会提请推荐王思敏女士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